

## 申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教育訓練時數抵免、認定作業檢附文件須知

申請者您好：

申請「督導」資格審查須檢附之文件：

1. 切結書(p.2)
2. 時數認定申請表(p.3)-以§9I 申請督導之申請者須檢附此表
3. 資料對照表-「督導」(p.4)之文件列印。
4. 除上述三項文件，亦須根據資料對照表之「應檢送之審查文件」逐一備齊文件送審，提醒影印文件須**每面標註「與正本相符」**及簽名。

申請「督導」資格審查須完成之程序：

1. 於**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應用系統首頁>專業人員專區>專業人員資格申請**進行新增「督導」專業人員資格，儲存並送審。
2. 以條款§9I 進行申請者請至**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應用系統首頁>專業人員專區>專業訓練及繼續教育時數登入**進行新增督導專業訓練時數，儲存並送審。
3. 備齊紙本資料並郵寄本專案。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認證及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

#### 切 結 書

一、本人\_\_\_\_\_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及專業訓練及繼續教育時數抵免、認定作業」之委託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申請 \_\_\_\_\_  
資格認證  
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

二、本人所提具之相關申請資料，並無偽造、變更、登載不實等情事，如經查與事實不符，願負法律責任，並依各該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三、如有違反「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十三條規定之違法犯罪情事之一，願撤銷或廢止專業人員資格認證。

敬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單位

切結人簽章： \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因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得以遮蓋方式提寫，如 G222XXX038）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之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申請表

申請類別：督導（遴用前）

申請者：

（簽章）

申請日期：

編號	課程名稱	應訓時數	擬抵免或認定之課程名稱	申請時數	核定時數
1	督導理論與實務	3			
2	專業倫理與工作守則	3			
3	督導關係之建立	3			
4	團體督導技巧	3			
5	方案成效評量	3			
6	社會資源運用與社會行銷	3			
7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	3			
8	危機與衝突處理	3			
9	問題分析與問題解決技巧	3			
10	深度個案評估技巧	3			
11	勞動三權及其相關法規	3			
12	壓力的覺察與調適	3			
遴用前應完成之訓練總時數		<b>36</b>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通過      【核定時數：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全				
	初審者簽名：_____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審 查 日 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須檢附之資料對照表

申請資格：督導 (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輔導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姓名		英文姓名 (同護照)		申請日期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者簽章
適用條款	進用資格說明		應檢送之審查文件	
§9I	1. 符合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專業人員資格之一。 2. 完成督導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 3. 從事所督導業務之工作三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規定專業人員資格其一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督導專業訓練之結訓證明 (36 小時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相關資格之時數認定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 <u>所督導業務</u> 工作之證明文件 (三年以上) (說明：如申請就業服務督導，則需提出三年以上從事就業服務員工作資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1 吋大頭照 1 張	
§9II	其他具有實際輔導前項第一款規定之人員三年以上，並經主管機關專案審查具有所需督導專業能力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核發從事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專業人員之一的 <u>專業督導</u> 工作證明文件 (三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1 吋大頭照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依職特字第 1023001009 號，職重個管制度 98 年實施前，已擔任就業服務督導，且申請時仍從事身心障礙者支持性 (社區化) 就業服務或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輔導經驗者之經歷，納入考量，並依其實際服務情形予以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1 吋大頭照 1 張	